

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法院：指最高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二、遠距審理：指法院認為適當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審理設備進行商業事件之直接審理。</p> <p>三、遠距審理設備：指陳述人所在處所與法院間，以聲音及影像直接審理之相互傳送科技設備。</p> <p>四、陳述人：指法院利用遠距審理設備，使其為陳述或受訊問之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p>	<p>本辦法有關法院、遠距審理、遠距審理設備及陳述人之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陳述人聲請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者，法院行遠距審理前宜審酌下列事項：</p> <p>一、與審理端法院之遠距審理設備通聯狀況。</p> <p>二、陳述人所在處所能否提供法院必要之協助。</p> <p>三、陳述人能否自由陳述。</p> <p>四、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p> <p>法院認為前項聲請不適當，得利用陳述人所在地設有遠距審理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p> <p>法院進行遠距審理時，得指定所屬人員至受審理端處所協助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一、明定陳述人聲請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者，法院宜審酌之事項，爰設第一項。關於該處所與審理端法院間之遠距審理設備通聯狀況，宜作為審酌事項，例如訊號是否順暢、影像有無清晰、設備能否安全傳輸檔案等，以確保遠距審理能確實進行，並避免第三人竊聽、竊錄等影響通訊安全情事，爰設第一款。又進行遠距審理時，法院尚需審酌受審理端處所能否提供必要之協助，例如確認陳述人身分、依第五條規定傳送並寄回審理筆錄、結文或其他文書，及辦理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事項等，爰設第二款。再者，進行遠距審理時，法院宜審酌陳述人所在處所是否能提供自由陳述環</p>

	<p>境，此攸關陳述人陳述之任意性，爰設第三款。為期周延，行遠距審理，倘有其他足以影響法院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例如證人、鑑定人等陳述人受審理端處所為當事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等，對於其陳述之任意性、真實性及審判公平性，非無影響，宜併予審酌，爰設第四款。</p> <p>二、陳述人聲請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法院認為該處所不適當，但仍有進行遠距審理之必要時，宜許得利用陳述人所在地設有遠距審理設備之公署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爰設第二項。</p> <p>三、法院認遠距審理適當者，得指定所屬人員至受審理端處所，協助訴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俾利審理程序之進行，爰設第三項。</p>
<p>第四條 法院進行遠距審理前，應確認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受審理端處所及陳述人之時間可配合辦理。</p>	<p>法院為使遠距審理順利進行，應先行確認受審理端處所及陳述人之時間可否配合辦理，爰設本條。</p>
<p>第五條 遠距審理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審理端法院以電信傳真、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受審理端處所，由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傳回審理端法院。</p> <p>前項筆錄及其他文書，受審理端處所應於遠距審理後一週內，將簽名後之原本寄回審理端法院，其無法寄回者，由陳述人寄回之。</p>	<p>一、採行遠距審理時，陳述人未親自至法院，故於筆錄或其他文書，例如於當事人捨棄、認諾等情形，或為和解筆錄、調解筆錄者，均須由其在筆錄上簽名確認。又證人、鑑定人、當事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通譯或其他法令明文規定受訊問時應具結者，應在結文上簽名具結。前述應由陳述人簽名之文書，由審理端法院傳送至受審理端處所，交由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回傳，爰設第一項。</p> <p>二、前述由陳述人簽名之筆錄及其他文</p>

	<p>書原本，應由受審理端處所於遠距審理後一週內，寄回審理端法院，若無法寄回，亦應由陳述人寄回之，爰設第二項。</p>
<p>第六條 遠距審理結束時，依法得支領日費、旅費或報酬之陳述人，得以聲請書兼領據，向審理端法院聲請之；審理端法院審核後，得直接匯入其金融機構帳戶或其他方式支付之。</p> <p>前項之旅費，以陳述人自其所在地至受審理端處所為計算基礎。</p>	<p>一、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如特約通譯、專家等，請領日費、旅費或報酬及法院支付之方式，爰設第一項。</p> <p>二、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日費為定額，旅費則依交通方式而有不同，爰設第二項。</p>
<p>第七條 法院及陳述人所在處所之其他法院應指定庭務員或專責人員負責下列事項：</p> <p>一、法庭遠距審理設備之開關機、保管及維護。</p> <p>二、列印庭期表並張貼於法庭外。</p> <p>三、進行遠距審理時在旁協助遠距審理設備之操作及使用。</p> <p>四、第五條有關筆錄及其他文書之接收、傳送、回傳及寄回其原本等事宜。</p> <p>五、前條有關陳述人日費、旅費或報酬聲請書兼領據傳送等協助事宜。</p> <p>六、遇遠距審理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時，通知承辦之法官、書記官或相關人員。</p> <p>前項規定，於受審理處所為檢察署或政府機關，且同意協助者，準用之。</p>	<p>一、為確保遠距設備使用操作順暢，應實務所需，法院及陳述人所在處所之其他法院應指定庭務員或專責人員及其應負責之事項，爰設第一項。</p> <p>二、陳述人受審理處所為檢察署或政府機關，並經該署或該機關同意協助法院進行遠距審理者，宜準用第一項規定，俾使遠距審理順暢運作，爰設第二項。</p>
<p>第八條 法院應將負責前條第一項事宜之庭務員或專責人員及其代理人姓名、職稱、電話號碼函報司法院資訊管理單位；異動時，亦同。</p>	<p>法院應將負責辦理第七條第一項之庭務員或專責人員姓名等資料，函報司法院資訊管理單位，俾利建置專責人員名單資料，便於查詢、聯絡及管理，爰設本</p>

	<p>條。又依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各法院已設置專責人員，並將相關資料函報司法院，自無庸再重複為之，附此敘明。</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之規定。</p>	<p>有關本辦法未盡事宜，宜依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作為補充規定，爰設本條。</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法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